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宋志明

王延辉

景志东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